





十七年九月出版

辯論術ABC (全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者 陸東平

出版者 ABC叢書社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世界書局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不 准 翻 印

## 例言

一 本書共分三編：一概說；二方法；三實例。

一 本書第一編說明辯論術之定義與功能；第二編以最新而適當的辯論方法介紹於學者；第三編實例兩篇，以爲學者實習之參考。

一 本書編輯，力求實用；方法編之敘述，即依照辯論的形式，說理要而不繁。

一 本書程度切合中等學校學生。學校已設辯論術科者，可取爲教本；未設者可取爲補充教材。

編者誌

# 目次

第一編 概說	1
一 辯論術的定義	1
二 辯論術的功能	3
三 辯論術和其他學術	10
第二編 方法	11
一 辯題	11
A 內容和形式	11
B 選擇的標準	16
C 分析的程序	20
二 材料	22

A 說明證明和證據	三二
B 證據的收集	三三
三 辯辭	四一
A 大綱和文辭	四一
B 大綱的格式	四三
C 加文辭的方法	四六
四 演述	六〇
A 最適宜的演述法	六一
B 準備工夫	六五
五 主辯與覆辯	七六
A 辯論的全體	七六
B 覆辯的材料	七八
C 覆辯演述的注意	八一

六 辯論會……………八四

A 組織……………八四

B 會章……………九五

第三編 實例……………一〇〇

一 神話教材問題……………一〇〇

二 教育廳長的產生問題……………一一六

# 辯論術 ABC

## 第一編 概說

### 一 辯論術的定義

社會愈進化，人事愈繁複，真理探求的需要愈亟。而人事不能脫離時、空關係：時間是儘向茲延續的，空間又是廣漠無倫的，人類中的真理，也就因時地之不同而異，不是垂之萬世而不變、放之四海而皆準。不但如此；即同一時間，同一地域，因思想、智識、環境等等不能從同，主張見解各異，甲以爲真理，乙或以爲非真理，乙以爲真理，甲或以爲非真理。爲了要發明真理，或擁護所發明的真理，主張相反的甲乙兩方面惟有各發表其理由證據，互相勸說，以求得一

個結果出來。

『勸說』，就是把自己的主張向人發表，並且任人駁詰而自己答覆他，要使人的主張改變得和自己相同，或者更進一步去照自己主張實行。所以兩方面勸說的結果，便是一方面得達目的，而另一方面改變其主張和對方相同，或更進一步去照對方主張實行。勸說的工具有二種：一是文字，一是語言；文字的力在行遠而持久，語言的力在即時收得效果，且能以方術動人。辯論就是用語言做工具的勸說——但辯論的意義尙非如是的簡單。

發表理由證據而勸說的有兩方面：一方面主張『是』，另一方面主張『不是』；一方面主張『應該』，另一方面主張『不應該』。主張『是』或『應該』的一面，叫做正面；

主張「不是」或「不應該」的一面，叫做反面。正反面用言語做工具而互相勸說，要是不在一地，不相覲面，語言之力無所用，不能算辯論。雖覲面而無一定規則限制他們，也不能算辯論。所以辯論的意義是爲要發明或擁護真理，正反面，依一定規則，覲面用言語發表理由證據互相勸說。研究怎樣完成辯論之功能的，叫做辯論術。

## 二 辯論術的功能

辯論因人類探求真理的需要而生，牠的效能就在發助或擁護真理。研究「怎樣辯論」的辯論術，牠的效能自然是使辯論行爲得較好的結果，以完成其發明或擁護真理的效能。不過辯論術是「學術」中的術，是審美的、活動的，是實用的；我們研究辯論術，重於實用方面，而輕於理論方面，常

時下功夫練習辯論，在實際上能收得很多的功效。概括的說起來有：

一、個人方面

A 思辨上 辯論中最重要的是理由和證據。堅強的理由，有力的證據，要靠推理和分析工夫得來。時時練習辯論，常要立即答辯對方，澈底明瞭事理，運用思辨力，成了習慣，不但推理愈正確，分析愈敏銳，思想更能活動得十分迅速，而且集中一點，不會散漫。

B 言語工 辯論之所以成立，全靠着語言之力。語言之力，除掉可以立刻判定是非外，是能以方術動人。牠的方術是優美的語調，清晰的口齒，流利的言辭，尖銳的話鋒，豐富而經濟的語句，隨機應變輕重適宜的說詞，更加充足的理

智和誠摯的情感等。我們常常練習辯論，把語言之力應用得十分嫻熟，從前讀書人祇會作文章不會講話的弊病，既可免掉；而且講起話來，不但能使人明白，更能使人悅耳，不但能悅耳，更能使人聽了留下很深的印象，於是收得很大的效果。

C 精神上 辯論是要求勝過對方的，是含有極強的競爭性的。競爭求勝，不是畏縮而無胆識的人所能為。而且所以要和人辯論的緣故，是爲了自己有真正的見解，不容緘默，特發表出來以維護真理；理直氣壯，辯論時自然地提起一種勇往直前，不甘退讓的精神。而同時因爲辯論是要發明或擁護真理，只有真理可以奏戰勝的凱歌，辯論的兩方，僅能各自據理力爭，決不當有徒逞感情，肆意謾罵等情形；所以常

時練習辯論，又能養成克制性情的功夫。

D 知識上 用一個題目辯論，辯論者對於這題目所涉及  
的各方面都要澈底地明瞭；要自己調查關於題目的一切事實  
，要自己搜集辯論時應用的一切材料。調查和搜集，越精密  
，詳細越好；練習一次辯論，能於此獲得多少的有用知識！不  
單是練習辯論一個題目時，便由對於這題目作準備功夫獲得  
知識而已；我們生活中有了『辯論』一事，無論在甚麼時候  
，對於甚麼事物，都有留心研究的必要，處處有獲得知識的  
機會。於是知識的儲藏，自然越過越增加富厚。

E 生活上 人類生活中，雖不盡適用『優勝劣敗』的競  
爭的原則，而各個自衛的利器却是不可少的。言語，就是人  
類自衛的利器之一；譬如法庭上的辯白，會場中的辯論，都

是這個利器的應用。在法庭上或會場中，曾經練習過辯論的和未經過的一比較，便顯然分判出高低來。職業上要是專靠言語（如律師、教員、商人：：），自然有待於辯論術的訓練：就是不專靠言語的，總要用言語為輔助，也是以曾經訓練過的易於獲得優越的地位。

## 二、羣衆方面

A 正義與而弊端混 一個社會中有很多不合理的事：違背時代精神的，大家偏要保守着；於社會國家有利益的，許多人偏要反對；長此持續下去，正義漸滅而弊端日多。如果有正當的主張，能於文字的鼓吹外，多用言語的宣傳，以造成一時堅強的輿論，自然可以反正人心，收得宏大的效果。

B 容易解除重大的糾紛 『片言解紛』，是語言之力的

表現，是長於辯論者的本領。羣衆中常有許多難解的糾紛造成極大的禍亂，究其原始，往往可以在牠初興時用很輕巧的方法——辯論——解除掉。譬如甲乙兩軍閥，因某種利害上的衝突，要以兵戎相見；若果於此時，兩方能長於辯才的人，以辯論方式開談判，則理據不強的一方自然氣餒而退讓，那麼社會國家便不致遭受摧殘和損害了。

C 助長政治的隆盛 辯論的終結：是一方獲得勝利，使他人的意見改變得和自己相同，或更進一步去照自己的意見實行。在共和政體下的多數治制中，要求貫徹自己的主張，實現自己的政策，必須獲得多數人的同意。辯論恰好便是獲得多數人同意的好方法。在代表全國國民的國會中，辯論能增加在政治社會裏活動的助力，最爲顯見；他如選舉的爭競

，外交的談判，也在在有辯論的效能之表現。真理愈辯而愈明，長於辯論者日多，政治又怎得不日益隆盛？

D 教育學術得盛興的機會 在前所說個人方面的思辯、言語、精神、知識、生活諸大端，都是辯論術有造於學者的地方！也就是辯論術在教育 and 學術上的功能。即如國語教育的推廣，是年來中國教育界的急務，辯論術之研究愈風行，直接可以予言文一致，語言統一等工作以很大的助力。而且曾經辯論術訓練過的人，習於應用精密的推理和清晰的語言；他們頭腦的清楚、有條理，善觀察、能分析；……等能力，無論如何，總比普通人強些；以這一種人致力於學術的研究和傳習，對於學術的發達進步，其間關係，自可不言而喻了。

### 三 辯論術和其他學術

辯論術是一科專門學術，自有他的獨立性。不過一種學術的成立，多少總要牽涉到其他科學。而辯論術所牽涉的範圍很廣，幾乎每種學術都可以和牠生關係。和牠有直接關係的，却有以下四科：

一、演說術 常有人以為辯論術即屬於演說術範圍以內，演說術能很精練，則辯論術的能事已盡。這種見解雖然錯誤，却也很有一部分理由：因為這兩者彼此的關係，本來是很密切的：譬如辯論上演述辯辭所應注意的姿態、聲音、語勢……等等都屬於演說術範圍以內；而且辯論術直接有關係的論理、心理等科，演說術也同樣的涉及。對於演說術能很精練，辯論時的演述辯辭，已頗可操縱自如了。

二、論理學 辯論中最重要的分子，是理由。推理的工夫，却是論理學上的事。要是沒有論理學，何以有堅強的理由？何以完成辯論的功能？所以論理學，直可說是辯論術的基礎。

三、心理學 辯論雖不是使用譎詐，以『巧言令色』騙人；爲了要擁護真理，說服他人，他人的心理却應該很明瞭，而有需於心理學的研究。有了心理學的研究，對於選擇證據、擬作辯辭、表演態度等，隨時可以應用心理學原則來作標準。

四、修辭學 辯辭的能否動人，在實質方面的構成，固是屬於論理、心理等學上事；而在形式方面的修飾，却有待於修辭學的應用。語言上，字、句、段落的選擇和構成，以

及體勢、氣韻、音節等等多與修辭學有深切的關係。

## 第二編 方法

### 一 辯題

#### A 內容和形式

一個辯論的發生，必定先有一樁要辯論的事；每個辯論的開始，也必先有一個題目。所以在辯論術上首先要研究的，便是辯論的題目；而學者初練習辯論術，第一個應注意的對象，也便是辯題。辯題的內容和形式，應合於以下四個條件：

1. 會爭論性 一樁事情的所以能召起辯論，必定有一個可以爭論之點。辯題就是把這個爭論點取來做爲辯論的標的

，使主張不同的兩方面可以各持其理由證據相與辯難。例如學校廢止考試的問題，有些人主張應該廢止，有些人主張不應該廢止，這就是一樁有爭論點而可以引起辯論的事。把牠取來做爲辯論的標的，確是一個含有爭論性的好辯題。又如學校常對學生做職學的指導，這件事本來沒有問題，沒有人說應該或不應該，是或不是，無爭論之點，便不能成爲辯題。

2. 語氣肯定 辯論的正反兩面比較起來，正面的地位比反面難，因爲正面要負着證明题目的責任。凡一個問題的發生，必定先有正面的『是』，然後纔引出反面的『不是』；如果正面不能證明他的『是』，那麼意思上已含着『不是』。勝利自然屬諸反面，竟是無所用其辯論了。所以辯題應首

用正面肯定的語氣，使正面得充分陳述理由的機會。譬如『小學校應不應該加讀經一科』的問題，必須寫成『小學校應加讀經一科』，纔是正式的辯題。而且辯題語氣肯定，把爭論點明白的敍出來，更可以免除辯題解釋不清的弊病。

3. 範圍極狹 初學練習辯論，往往犯着一種弊病：就是牽絲拔藤的說了許多話，費了半天唇舌，終久沒有針鋒相對的論辯；致使評判員和聽衆等聽不出個究竟，連辯者兩方面自己也不曉得怎樣纔可以求出一個結果來。這弊病的由來雖不止一端，却有一個大原因，便是辯題的範圍很寬。辯題的範圍寬了，意思很多，要領不明，緊要的論點便不容易找出來。或者，有的因為未加限制而牽到正題以外，生出枝葉的問題。所以題目範圍必須極狹，只要含着一個要緊的意思

一個的確的論點。譬如『學校中應禁止設立販賣所』一個問題，細細講究起來：學校有大學、中學、小學以及各專門學校等種種學校，販賣所也有好好歹歹性質不同的販賣所；照這樣說，竟是一切學校中對於任何性質的販賣所都一概禁止設意，這樣的範圍，真是太寬了！假使把牠一層一層的收狹，致做『小學校中應禁止設立售賣食物的販賣所』就成了一個只含一個論點的辯題。對於枝葉問題的限制，本來也可以在題上加限制的字句，但有時恐怕太累贅了，影響題意，往往於題外加一兩句話。例如辯論『大學普通科應增一門國故學的研究』一題時，恐怕要提到『國故學是否一門獨立的學科』的問題，只好在題外附加一句『承認國故等為一門獨立學科』字樣。

4. 字句極簡 辯題的字句愈簡單，要領愈顯明，愈容易找出緊要的論點來；所以辯題的內容形式既合於以上諸條，更應求合於字句極簡單極淺顯的條件。但辯題字句雖以越簡單淺顯越好，却必須注意不可使題中有意義模糊的字。當知最好的辯題，是要能使正反兩面都有明白的解釋，而他們解釋又不得不一致相同；辯題的內容形式兩方面，都以清楚嚴密為歸。

#### B 選擇的標準

在一個辯論術的練習舉行以前，我們要選擇一個很適宜的辯題。選擇辯題當然要求合於前節所舉內容和形式中的諸條件。但在初學者選擇的標準，更應注意下述諸端：

1. 要有趣味 趣味是引起注意的第一個條件，對於一辯

事越感覺有趣味，做起來越努力。要是定了一個辯題，大家對牠不感覺得甚麼趣味，不單是辯論者無由振作精神，努力從事，聽辯者也必致興趣索然，不歡而散，這一場辯論決不會生出甚麼好效果來的。所以初學選擇辯題，第一個要件就是『趣味』。

2. 要能生出實際上的關係 不能生實際關係的是空泛；辯題犯了空泛的病，便失却辯論的價值。而且辯題討論起來能否生出實際關係，對於『有趣味』一事也很有影響；不生實際關係的問題，於辯者聽辯者無利害之可言，大家本來是漠不關心，又那裏會有趣味呢？能否生實際關係也要視『時』、『地』、『人』三點的是不是相合；某問題對於某一時、地或人很有利害關係，換一種時、地或人便不行了，這是

很應當注意的。

3. 要在知識範圍以內 初學辯論的人，如果選了些關於國計民生的大問題來做辯題，出了自己知識範圍以外，必須先費許多調查、參考的工夫，然後纔能顧到辯論上的規則技術，這實在是很不相宜的。初學辯論所需要的是熟習辯論上的規則技術；要是辯題在自己知識範圍以內，已經知道牠的大概，便可以省費許多力量，而加重在規則技術的練習方面。所以初學的選擇辯題，應先從辯者自身和聽辯者最切近處取材：譬如自己學校裏的學校生活，本地方的鄉土問題等，都是最適宜的；待這類的問題練習得很多了，然後再漸及於關乎國家、社會的大事。這樣，對於上面所舉1. 2. 兩個標準，也是很適合的。

4. 要能找出近似的證明 把一個辯題拿來辯論，是要根據已有的事實，用推理方法，求出一個屬正面或屬反面的結論來。如果這辯題是在現在人的知識範圍以外，無從證明牠的是非，簡直不能辯論。所以一個辯題總要能給我們找出近似的證明來纔好。

5. 要有公同比較的標準 有一類帶比較性質的辯題，雖很平常，却仍不能辯論：這多數是犯了沒有公同比較標準的弊病。譬如說：『商店夥友比學校教師難做』，夥友和教師相比，他們的職司、責任、地位：：等等絕不相同，無公同比較標準，不能比出一個正或反面的結論來，這就不應做爲辯題。如果說：『小學教師的工作比中學教師的工作費力』小學教師和中學教師，大家同是幹教育事業的人，這就有了

公同比較的標準了。

### C 分析的程序

已經有了辯論的題目，便要開始做辯論上的準備工夫。做準備工夫的時候，第一個奔赴辯者眼前來的，便是辯題的分析。分析的目的，在把辯題的要領尋找出來。從事辯論一個問題，也和從事任何事情一樣，不先得一個確實的要領，何以下手做呢？這第一步的分析工夫，關係於全部辯論是極為重要，辯論者對於這一步工夫的應當若何精審細察，自可不言而喻了。分析的程序依次述之如下：

1. 知大概 所謂『大概』，就是辯題內容全體的概略，就是辯題的範圍和意義。要是辯題是取材於和辯者很切近處的，辯者對他很為熟悉，那麼就可以越過這一段程序，直從

第二步入手；不然，就要找參考的書籍來看，或者去請問已熟知的人，務使辯題內容的大概能瞭然於胸際。

2. 溯源始 一個辯題的成立，必有他的由來；我們要想定辯題的意義找出他的要領來，便當窮究其源始，先把「這辯題是何由而成的」？一個問題解決掉。窮究原始，既得知题目的發生；而發生以後因時地關係而生的變遷史，也應當加意研究。有些經過變遷的题目，竟因為有了新興的事變，把原來的意義完全失去的。在實際辯論時，對於题目的始源和歷史的陳述，雖然應當很簡明，不宜冗長；而對於這種失去原來意義的辯題，說明他所經的變遷，指出現在爭點之所在，却應該很詳盡。

3. 定字義 辯題中的字、辭，往往有特別的意義。所以

在研究辯題的始源和變遷以後，就要參酌前人研究這問題所下的定義，以及現在的情形，就辯題的內容找出定義來加諸其上。而所加的定義，必須大家都懂（對方辯論者除外），無背於常情，不可好高騖奇，或居心弄巧。

4. 剔要點 題的定義既已清楚，便可進一步做剔要點的工夫。所謂剔要點就是把題目弄狹，爬剔出必須證明之點來。這一步工夫，一方面要剔出關係不重要的東西來除去，另一方面却要多承認些無害於論證的東西。譬如辯論『民族主義比世界主義較合於現在的中國』，這辯題的要點是在辯明民族主義是不是比世界主義較合於現在的中國，辯者只要證明民族主義是比世界主義較合於現在中國或者不是，諸如兩個主義本身的好壞，兩主義相比孰好孰歹等事，雖與本題有

關，却不很重要，便應當除去不講。如果正面辯論者承認「民族主義并不是永遠適合於中國」，或者「若干年後也許中國很需要世界主義的調劑」，這就是無害於論證的承認。這步工夫的兩面愈做得周到，題目範圍愈狹，愈容易辯出是非。不過於承認時應該十分審慎，字句也很應斟酌，因為如果輕易承認，對辯者往往要乘間踏隙的來加以攻擊。而且承認應該在辯論開始時承認，纔可以顯出所承認的是出於自動，並不是被逼迫得無可措辭而承認的。

5. 較反正 辯論的時候，正面從頭至尾的證明到底，反面雖不證明，却有引出證據來的責任。正面理由講完，反面便引出證據來表明正面理由的不對，或反面理由的更充分。正反兩面針鋒相對的形勢，是一定的：一說「是」，一說「

不是」，決不能說除這正反兩面的主張之外，還有一個更好的法子——因為另外有沒有更好的法子，不是屬於辯題範圍以內的事。雙方形勢既是一定，做分析工夫時就可以預先把兩方面一是一非的主張和理由，尋繹出來，兩相比較，於此發現辯題的要領，而完成分析的工作。比較正反兩面的理由時無論自己是屬正面或反面，最先而最要緊的是捐除一切成見，用公正的態度，替兩面設想：那些是正面的理由，那些是反面的理由，然後纔兩相比較，必須熟慮深思，不稍偏倚，對於對方尤其要想得格外周密些。怎樣比較，本沒有一定成法，為便於學者實習起見，試舉一個例子如下：

辯題是『學校應廢止考試制度』正面主張應廢止，反面主張不應廢止。正面重要的理由，不外是考試制度對於學生

方面有種種不良的影響；如讀書只求通過考試，不肯真誠的研究學問；臨時抱佛脚一時用功過度，要傷害身體；考試時有夾帶、代槍等弊端，有損學生德行；又易引起徼倖心、和虛榮心等等；而且考試並不是考查成績的最好方法。同時由反面設想，以前何以未嘗有對這制度發生過異議的呢？是必有能令人滿足的地方了；果然，很有一些利益可尋出來，如考試能利用競爭心令學生勤學，可以把平日所學的結束一下，又能令平日不用功的學生到了考試時不得不用功，把所學的溫理一遍等等皆是。照兩方理由看來，要解決『學校應不應廢止考試』的問題，先要解決『考試制對於學生的學業、身體、德行三方是有害還是有益』？『考試制是不是考查成績的最好方法』？要是這兩個問題的答案是『有害』和『不

是最好方法』，那麼正面的理論便成立了；要是這答案是『有益』和『是最好方法』，那麼反面便成立了。兩面理由既已獲得，比較的工夫便可以做到更細密的一步——就是把兩面的理由盡舉出來逐項對比。

辯題：『學校應廢止考試制度』

正面主張：學校應廢止考試制度；

理由：

a 考試制度有害於學生的學業，因為

1、讀書只求能通過考試，

2、失去真誠研究學問的精神，

3、平日不肯用功。

b 考試制度有害於學生的身體，因為

々、臨時時每要用功過度，

々、有因考試不及格而自殘身體的。

○ 考試制度有害於學生的德行，因為

々、考試時常有代槍夾帶等事，

々、考試能引起徼倖心、虛榮心，養成挺而走險的習

慣，

一、甚致有因考試失敗而灰心而消極的。

d 考試制不是考查成績最好的法子，因為

々、由考試所考查出來的成績不是真的成績，

々、除考試以外尚有很多考查成績的法子。

反面主張：學校不應廢止考試制度；

理由

a 考試制有益於學生的學業，因為

々、有考試的催迫，可令學生格外用功，誠心向學，  
々、平日不用功的學生，到考試時，不得不用功，

一、可以因考試把所學的功課結束一下，總練習一遍

。

b 考試制有益於學生的身體，因為

々、考試時特別用功，是一個鍛鍊身體的好機會，

々、考試完畢以後，如釋重負，只有感着愉快，沒有

自殘的事。

。考試制有益於學生的德行，因為

々考試規則極嚴，足以令學生謹飭身心，決無夾帶代

鎗等弊，

文、能因考試引起競爭心養成不得退讓的習慣，  
一、考試能引起奮勇的精神。

d 考試制是考查成績最好的法子，因為  
々、由嚴密周詳的考試所查出來的成績，不會虛假，  
文、此外沒有比考試再好的法子。

因以上比較的結果，可以窮得辯題的要點如下：

a 考試制有害於學生的學業呢，還是有益？

々、考試制是不是有令學生讀書只為考試的危險？

文、考試制能不能令學生誠心向學？

一、不用功的學生是不是可以因考試而用功？

b 考試制有害於學生的身體呢，還是有益？

々、臨考時特別用功是足以致傷身體，還是鍛鍊身體

？

文有沒有因考試而自殘身體的？

c 考試制有害於學生的德行呢，還是有益？

々、考試時會不會有夾帶代槍等弊？

文、學生是否可以因考試規則之嚴而謹飭身心？

ハ、考試制能引起徼倖心和虛榮心呢，還是能引起競

爭和奮勇的精神？

d 考試制是不是考查成績的最好法子？

々、由考試制考查得的成績是不是真成績？

文、考試以外，有沒有更好的法子？

6. 列要領 正反兩面理由的比較既完，全題內容已瞭如

指掌，幾個要領也經找了出來。因為辯論起來，應當很有層

次，而且這層次既要合於論理的次序，又要一層比一層緊湊，越到後面越有精彩，才足以出奇制勝，所以找出來的要領，更應當經過一番整理工夫，依次排列。譬如上面所舉的例子中廢止考試問題的四個要領，正面辯者把他排到一下便成爲

a 考試制有害於學生的身體。

b 考試制有害於學生的德行。

c 考試制有害於學生的學業。

d 考試制不是考查成績最好的法子。

要領排到以後，分析的程序已過，關於辯題上的能事就此完畢了嗎？不、當不能算完畢：因爲以後準備材料收魚證據的工夫愈做得周到，對於辯題的內容愈明瞭，由比較所得

的分析表也許常要更改，不止一次的更改呢。

## 二 材料

### A 說明證明和證據

說明是說出理由來以鞏固自己的主張。辯題分析工夫如果做的很圓滿，題目的要領已得，自己主張下的理由大體已具。不過無論正面或反面的理由，總必須經一番證明，纔足以完成其鞏固主張的效力。所謂證明，就是用事實上的證據來表明是非真偽，使理由堅強，主張得有力的依據而鞏固而成立。證據就是證明所用的材料，而證明却是使用證據所生的結果。說明、證明、證據三者，是材料的主體，材料是辯論的主體，三者之關係於全部辯論是如何的重大！而他們三者相互間的關係，學者對之尤其不容忽略。

## B 證據的收集

說明、證明和證據，三者相互間的關係，已如上述。說明有需於證明，證明却又有需於證據。而且一個證明的完成，往往要集合許多事實的證據；一個事實的證據能把一個理由證明，是很少的。那麼在辯論的準備上，證據的收集，實在是一個最重要的工作。辯論者能於此下極深的工夫，對於辯論已是很有把握的了。關於證據的收集，現在分三段述之如下：

### 1. 由來

證據的由來大概不外乎以下三條路徑：

A 自知 在自己的知識範圍以內，如果有能供給於證明的證據，當然先從自知的收起，然後再到自身以外去收集。

不過所謂自己的知識，必須是確切不移的事物，如果是模糊不清的推測，却是不足以使用的。

B 問人 問人在性質上可分做兩種：一是對多數人用的訪察，例如因準備辯論鄉土問題親自到各處去問人訪察而收得證據；二是對個人或少數人的請教，例如因收集關於政治、經濟問題的證據而請教於政界、工商界的名人。問人在方法上也可以分兩種：一是面談，二是通信；面談對多數人的訪察及對個人或少數人的請教均適用，通信則多用於請教方面。總之，所問的人必須至少於所辯論的事有多少的關係，有時竟是有專門研究的學者。

C 查書 所謂書，固是包括關於某問題的專書，如參考書、教科書、百科全書等等，而同時也包括雜誌、報紙上的

論文、記事、以及政府公報、商會月刊各團體會的報告；等特別文件；易言之，便是從文學的刊物上去找證據。從文字的刊物上去搜尋證據，比問人較難；因為古今中外文字的刊物浩如淵海，初學的人往往苦於無從着手，又常要白費些功夫而不得結果。但是平日多讀多看，是一個方法；於一種書上白費了功夫，再翻第二種，以至第三種、第四種、……，總有一種的功夫不致於白費的，這也是一個方法。初學時要是畏難偷懶，不單是練習辯論術不能成就，其他一切學術技藝也都不得成功。

以上三條路徑，初學的人最好都去經過一遍，而且可以順着次序做；譬如：要收集某項證據時，先反躬自問一回，看自己知識中有沒有這類東西，然後再去問人，問人以後，

再從文字刊物上去考查。這樣，得着的證據既可以很多，而某一證據的究屬當否，也可由幾度的檢查而確定。

## 2. 選擇

從上面所述的路徑裏去收集證據材料，凡有關係的都收了來，所收集的證據材料很多，自不免有廣泛駁雜之弊。我們要<sup>o</sup>把證據應用到辯論上去，自必要經一番選擇的工夫。證據材料的選擇應合於以下三個標準：

A 切實 辯論是根據已有的事實推理，而求得屬正面或屬反面的結果的。爲了要用事實完成證明，使所持的理由強固，主張得以成立，纔有需於證據。證據要是失實，證明無從完成，所持的理由將不攻自破，主張當然是不得成立了。所以引用的證據，必需要十二分可靠，切合於事理，而且

。可以指出他的由來纔好。要是引用一個人所說的話做證據，必先調查這話自說的時候以至於現在，有沒有經過變遷，有了把握，纔可以引用；不然，偶一不慎，引了人家一句話，恰恰是後來論調已改變過了的，對方便拿來以矛攻盾，這簡直是一個最厲害的打擊。譬如某教育家在十幾年前說修身是中學校最要的課程，並且主張以孝為修身之本，後來新思潮興起，他便改了論調，說中學校應廢去修身科，『以孝為本』也不再主張了；辯者要是引用他十幾年前的話做證據，那可糟了。

B 公正 公正而不偏私的態度，是辯論者應當處處保持着的。選擇證據如果能尊重正義，以公正為標準，更可以獲得種種利益。第一，所選的證據能合於情理；不合情理的事

物，多數是產生於好高騖奇，或者故取偏僻的目標之下，能以公平正義爲歸，當然不會出於情理之外。第二，不會被徒逞巧辯的嫌疑；公平的證據，當然不致有穿鑿勉強的痕跡；在辯者，也當然不會出以有心弄巧的手腕；在聽衆與對方，也自覺得這是一秉至公的論調。第三，能顧到各方面，同時也顧到對方；能公正自然不會儘囿於自己一方，去從多方面着眼着手，能戰勝一班不自己主張爲然的人的心理。辯論上最要緊的是不把對方忽略，善辯論者的做準備工夫，幾乎處處從對方做起；在前分析辯題時已經把兩方的爭點和對方的理由都找得，在選擇證據時，自然可以以公正不偏的態度常常顧及對方。於是所選的證據，一面能堅強自己的理由，一面又能攻破對方的理由，一舉兩利，這是何等上算的事。

C 能感人 選擇證據，往往要犯一個毛病：就是專以自己的眼光見解做標準；以致自己明明看着是一個有價值的證據，到了實際應用時，却絲毫不生效力；或者自己認為不甚適宜的，却是很合於聽者的脾胃。所以在選擇證據時，更要揣摩聽者的心理，時時記着『能感人』的一個條件。不過揣摩聽者心理，同時也要顧到前一條件，不要失掉公正的態度。如果一味的只求迎合人心，犯了『欺感』『詭辯』『弄巧』等大忌，反難以取信於人，那可是吃着大虧了。

### 3. 記錄

收集證據材料，其分量要以能合成一個完全的證明為度。有時因為尚不夠，或不甚合於選擇的條件，或猶有未經發現的需要證據的事項發現出來，那就仍舊要繼續着調查、收

集，以迄於材料很豐富，足供選擇應用纔止。關於一個辯題的收集證據，開始和終止，中間往往要經過好些時候。所以討論收集證據的方法上，尚有記錄一事。記錄是幫助記憶的東西，又是以下編辯辭前的第一步準備工夫。記錄既是爲要供給於編辯辭的應用，其記錄的方法也就可以推知了。記錄方法，雖不必拘定一種方式，大概不能出以下兩條規則的限制：

A 要簡明 一個證明需要不止一個的證據，一個證據一經搜得，便要隨手記錄下來。所以必定要以極經濟的文字，記下完全無缺的材料。關於材料的由來出處，却應當詳細註明。如果這材料是引用某人說的或某刊物上的話，這人名和刊物的名是不可省的。

B 要便於檢查 要便於檢查，就先要弄得易於識別。第一，應標明所證的事項，使眉目清爽；其次就要注意於一項材料的不和他項相混。或者更機械些，就用許多不相連綴的小紙片，使每一紙片上容納一個證據的記錄，而用分類法歸起門類；編辯辭時就可以把它一一鋪排着隨手取用。

### 三 辯辭

#### A 大綱和文辭

一篇辯辭的完成，必經兩層手續：就是先立定一個大綱，然後再著爲文辭。大綱就是一篇辯辭的綱領，猶之一具肉身的骨骼，或一所房屋的間架。實在的理由，具體的材料，論理的層次，主張的是非等要令人信從的東西，都已包括在內。大綱既立，理性充滿於其中，利用人的理智以勸服之的

能事已盡。正如基礎已建，棟、樑、椽、柱等都已構搭完全，常識具備的人，一見就可以曉得這是一所高大堂皇的宮室。文辭就是拿大綱做裏子而加以潤飾的東西，亦猶之肌肉脂肪的傳於骨骼，油漆聖粉的加於間架。大綱中，於辯論上的理由、證據等雖已畢具，但終是一種死板板的定式；人類究竟不是專偏於理智的動物，僅有這一種純理性的大綱，總是不夠的。文辭即所以補救這死的形式，而賦以一種活潑生動的精神。文辭中所含有的原料，便是文采和詞藻。大綱經過文辭的潤飾，纔具有感情方面的作用，而增加了利用人的感情以誘導之的力量。不過徒有大綱不加文飾，既不可；而備具文辭，不先立大綱，也就成了沒有骨骼的肉身，未構間架的房屋了。所以一篇完好的辯辭，必定經過了立大綱和加文

辭的二重工作，於理智感情兩方面一無所缺。

### B 大綱的格式

一篇主要辯辭大概包含着說明、證明、結論三大段，大綱既是一篇辯辭的綱領，它的形式自以這三段為準。現在先分述這三段的性質如下——有時或也要插入駁論，所以附帶着講講：

1. 說明 說明是說出辯題的要領，表明主要爭點之所在，為引出以下演辭的發端。由分析辯題所得的題目的由來、文字的定義、以及所承認的東西，都包括在說明裏面。不過說明只以能夠達到引出演辭的「發端」的目的為度，不宜冗長，而且以越簡捷越好。

2. 證明 證明是把證據引出來證實辯題的要領的。因之

證明裏面的綱目，都應當和說明裏面的要領相應。最好，這幾項綱目就用說明裏面屬自己方面（正或反）的要領的語句。並且各項綱目，和它們下面所包孕的各條，都要具有『理由的』形式。

3. 結論 結論是辯辭中的最後一段。結論中，要總括證明裏面所有主要的理由，而下一句肯定或否定的斷語。辯題的各要領（證明裏的各項綱目）都在結論中覆述一遍，各要領對於辯題的關係都明白地顯示出來。斷語更應該就是自己對於這問題的主張；正面的斷語，簡直要和原題一字不差，而反面的也不過只加上了一二否定的字詞，餘仍不改——這樣纔是有力的結論。

4. 駁論 本來一個辯論有兩部：一是主要的，叫做主辯

，就是現在所講說明、證明和結論三段合成的辯辭；一是答覆駁詰的，叫做覆辯（下面第五章裏就要討論）。駁論就是屬於覆辯中的一個攻擊對方的部分。不過駁論雖是覆辯的一部，而在主辯中，因為要儘先駁覆反對方面的某一理由時，也可以插入的。但在主辯中插入駁論時，應當先看這個要儘先駁覆的對方理由，是不是真有礙於我的主要辯辭的成立；所插的地位應很適當，恰好在所礙的理由之下，不背於一貫的論理的語氣；而且最要緊的是要明白地把反面的理由說出來。

由上術三段的性質看來，我們要立一個大綱，當先從以前由分析辯題而得的分析表入手。看有幾個要領，便把所收集的證據分配於各要領下。然後再把說明和駁論的材料整理

清楚，就可以依着順序寫了出來。大綱固然是要注意於條理分明，眉目清楚，以簡單爲好，但其中所有的語辭都應當寫成完整的句子；否則，只簡而不明，在實際應用時是要費事的。

### C 加文辭的方法

如果辯者只要說出理由，使人知道自己的主張不錯，有了一篇條理清明的大綱，已經夠了；要是想用點美術工夫，令所擬的辯辭能動人而取勝，却有再加一番修飾的必要；所以編一篇辯辭，於大綱既立以後，總要再經一步加文辭的手續，纔算完全。加文辭就是拿大綱做底稿，依着它那三大段的格式，把文和詞藻填了進去。但是所以要加文辭的緣故，是要想藉着文字語言的技藝，增入些感情方面的作用；而加

文辭的目的，便是要使全部辯辭能令聽者生出感情上的動作。質言之，就是文辭既加以以後，要使說明能引起聽者的注意，證明能維持聽者的興趣，而結論要能使聽者鼓舞，發生欲動的心願。聽者到了鼓舞而欲動的時候，辯者主張的成立是極有把握的了。那麼，我們研究怎樣加文辭於大綱之上，而成一篇完美的辯辭，就應當研究能令聽者生出感情上動作的方法。

1. 引起注意的方法——說明部分：

• 簡捷 當辯者纔出場開始演說他的辯辭時，聽者大家自然的注意在他身上。這種自然的注意，辯者最好能用方法使他延續下去。而且轉移到自己的辯論上。要是辯者說明作的不好，不得其法，當他演術時，大家已經心馳於外只表面

裝着注意了。

聽者最注重要聽的是辯者主張上的理由，要是把說明作得很冗長，演述時累累墜墜說了一大篇，尙沒有說出理由和證據來，聽者自然要厭倦了；所以說明部分最好是很簡捷。辯者一走上台便直捷爽利的把要領說了出來，聽者的心就有所專注了，注意也就跟着辯者的演述延續下去。要是題目的由來，爭點等已經有人講過，或聽者早已知道了，說明竟可以極從簡捷譬如說『我們正面主張……，有……個理由，第一……』，這樣直捷的說，比牽絲拔籐的說，較容易引起聽者的注意了。

b 用別的事物喚起注意 有時在特別情形下，引起注意，可以藉別一事物的力量。它的方法，大概是把一樁故事，

或普通熟習的成語或於對辯人和辯論有關係的人講的話，取來譬喻某一點或用來說明甚麼地方，由此喚起聽者的注意。用這個方法引起注意，必須自己很有把握，能自圓其說；更要顧到以下幾個條件。第一，所引用的成語或故事要與題目或所譬喻之點有顯然的關係；有顯然關係的，一經說出，聽者便明白它所譬喻說明之點，能把注意力直引到要領上，是何等輕巧；如果沒有甚麼顯明的關係，講過之後，還要加點解釋，那就不但不能引起注意，反足致聽者感覺沒趣呢。第二，所引的事或話要有趣味；有趣味就足以引起注意，聽着索然寡慳不覺得怎麼的東西只足以引起聽者的厭煩；最好，所引用的是一個充滿了笑料的笑話，或者是即景生情的，或者十分奇特的。第三，要講得很好；善於說辭的人，把沒有

趣味的，能講成很有趣味，關係不顯明的，能於講時裝點得顯明出來；不善講的人，或竟把原意講晦，本來是個笑話，有時竟能給人講得令聽者欲笑不能。講的方法，直接影響於所引用的故事或成語，間接影響於聽者的注意。辯者要用某一故事或成語來作為喚起注意的材料，在先實不得不揚塵一番，用最巧妙動人的方法把它講出來纔好。

## 2. 維持興趣的方法——證明部分：

證明部分是辯辭中最重要的一部分，辯者、對方、聽者都集全力於此。普通的辯辭中，這一部分總較其他兩部分為更長。要在這一部分裏求能達到維持聽者興趣的目的，則惟可使這一部分所加的文辭是最適宜的。適宜的意思就是不卑、不亢、不太過或不及，而最相當、最相稱。分術如下：

4. 人的適宜 人是指辯者自身和聽者說

5. 適宜自身 辯者演述辯辭以前，要先自己反省一下，自己是怎麼樣的一個人，有多麼大的能力，所發的言論是否和自己相配。要是發言不與自己能力相配，在聰明的聽者一聽就曉得你不能操縱自如。或者自己要想裝得很像，便十分雕鑿，刻意模仿別人；一味東施效顰的模仿別人，在內心便失掉誠懇，在外面便失掉自然。最傷聽者興趣的莫過於辯者態度的矯揉造作。加辯辭時顧到所說的話和自身相稱；要算是維持聽者興趣的第一個方法。

6. 適宜聽者 辯辭是要聽者聽的，這適宜聽者一個條件的重要，自不待言。要求辯辭的適宜於聽者，則惟有以同情為基礎。話說出去能獲得聽者的同情，聽者的興趣自然能

維持住了。要獲得人家同情，最妙的方法是先對人表同情。在加文辭時，當把聽者的人品、地位細細的揣想一番，并且要注意到他們政治、社會、學術、宗教各方面的傾向是怎樣，纔能着筆。譬如德者是一般新青年，你對他談社會主義，自然是易於獲得他們同情的了。就任你的主張上是和他們相反的，你也當先把社會主義大大的推祟一番，然後漸漸的入於你的主意上，慢慢的把聽者感情移動着，待機緣一熟，纔斬釘截鐵的發表嚴厲的主張，這也是演說術上的一個有力的方法。

b 時與地的適宜 一切人事都跳不出時和地這兩個關係之外，辯辭的演術當然也不能外此。同一辯辭，在某一時間演述是適宜的，在另一時間就不能適宜；在某一地方是適宜

的，在另一地方便不能算是適宜了。或者，同一辯辭之演述於異時異地，性質上沒有差別，而情形上却不致一樣的；就是所立的大綱或可以通用，而在加文辭時却不能不費一番斟酌。譬如在本校裏對同學們講本校裏的學校生活，是大家都能明白的，可以省掉許多話；要是在別的地方對普通人講，却不得不加些解釋的言語。又如在辯論競賽會裏演術，受一定時間的限制，和少數評判員的判決；與在學術、政治等會社裏作實際上的辯論，既無時間的限制，又不是由少數評判員來決定優劣，時機地位的如是之不同，辯辭的編法就當然要大異的了。

。論理的適宜 全篇辯辭實質上適宜論理的構造，已在前立大綱的時候弄定；而在這加文辭時，對於形式上的辭語

，更要顧到論理的適宜一個條件。辯辭中理路層次的清楚不清楚，辯者所用的推理方法的正確不正確，實在是聽者所十分注意的，辯者又豈可不處處顧及它們呢。在口頭演述時，要注意把論理的關係明白的顯示出來。每一個新理由的開始，要聲明使大家知道它所證明的是甚麼東西；待完了時，也要聲明這是已經證明完畢。對於推理的層次，更要每進一步作一聲明，使聽者知道是進至第幾步，已講到甚麼地方。聽者聽得非常的明白清順，當然能感興趣；而且辯辭能給人以『論理的』印象，辯者主張的成立，也就很有把握了。然而口頭演述時之所以能顯明論理的關係，却全在加文辭時的努力。

d 文體的適宜 文體是說辯辭形式上的字、詞、句、段

落和實質上的結構、氣韻。辯辭雖有時要發表出來給人看，而它主要的用處却是供給於辯論時口頭的演述。給人看的是有形的，文體的修飾，有許多有形的東西可以取來帮忙；口頭演述是無形的，修飾文體比較的難以見好，那就全要靠着的有形的辯辭的編得十分適宜。所以在加文辭時注意於文體的適宜，就是替無形的口頭演述加上了色采花樣，而增高它的效率。現在就按形質兩方面略述修飾文體的法子：

一、形式方面 文體上最根本而最重要的工夫就是字的選擇。選字最要的條件，第一要具體的、實在的，第二要平常的、熟習的，因為口頭演述給人聽的東西最忌字義的空虛生澀——但有時能用得巧妙，却也故意要用意義含蓄的字。句子要簡短而淺顯，一句長得多至數十個字的句子，或者深

晦而不易瞭解的，決不能用在辯辭裏面。而句子又要能夠在演述起來增加聲調的優美，所以對於音節上又當十分注意。由字句組成段落，整篇辯辭是包孕着三大段的，而這證明一個大段中又有許多小段。每一小段應當就是每個理由的一小部分，而且要有完全的意義，自成一個單元——這個地方就格外要注意於與大綱裏的綱目相合。

文實質方面 辯辭演述起來，聽者越容易懂，越能維持興趣，最好能令聽者不必費甚麼大思考而能夠瞭解其中的道理。證明部分的辯辭，要做到這一步，就要先求有能幫助人瞭解的特質。這個特質就是文體實質上的明白暢達。要明白，就要力求簡單淺顯，而且切實具體，不犯虛空生澀的病。要暢達，就要力求縱的方面的相連貫，和橫的方面的有系統

，不犯間斷和散漫的病。說起話來與其說空泛的概括語，不如說實實在在的事實；與其很吃力的一氣講上許多話，不如常作小小的停逗，而多用『因為』、『所以』、『不但』；而且……』、『不單是……還有……』等語詞來幫助。能夠把『明白暢達』四個字做得十分周到，則辯辭也就自然流利有神采。還有一層，也可以說是助人瞭解的特質，就是語辭的氣勢要很強盛有力。要氣勢強盛，便當應用加重語勢法。加重語勢法的大概，是先審查一遍，看那幾部是特別重要而為聽者所注意的，然後再用以長短顯重輕法把重處的演述時間延長。在延長的時間中，再用明譬或暗譬的譬喻法、故作疑問而逼出肯定的答案來的反問法、或時時變換觀察點的意思重複法，以完成它的效能。譬喻用的得當，能予聽者以極

深而有趣的印象，不易忘却；以疑問生肯定答案的反問法，在修辭學上占很重要的位置；變換觀察點的重複法，拿不同的陳述法重複的演述同樣的意思，有變化莫測、八面玲瓏之妙；這三種法子的本身，已很足令辯辭的演術多變化，不直率，致聽者興趣的持續不斷了。

### 3. 激起欲動的心願的方法——結論部分：

一篇辯辭的演術到了結論將開始以前，它已經過說明、證明兩大段，它所做的工作、在說明部分已喚起聽者的注意，而發辯論之端；在證明部分，已維持聽者的興趣以迄於此際，而給聽者以充足的理由。到了這個最後的結論部分，它的工作就在這激起聽者欲動的心願而謀主張的成立，這個工作的偉大，和關係的重要，自是不待贅言的了。其實，在證

明部分演術的時候，聽者的感情已漸被移動，願心亦漸被引起，到了這個結論部分，不過乘着聽者亟欲得知理由的究竟的時候，把以前所得的功效總匯一下，以爲最終的結束而已。所謂總匯，不單是專偏於感情方面，而理智上所有的理由也都要複述一遍；所以在結論部分加辯辭，不單是要顧到能令聽者起感情上的協和，更要使聽者知理智上的必要，一篇辯辭的功效才算完滿。分術如下：

a 利用心理使起感情上的協和 人的心理，在好的方面，如主持正義、愛家、愛國、愛同類、慈善、自尊、激昂慷慨、好勝，惡的方面，如自私、自利、好虛榮、嫉妒、圖逸樂等等，都是爲演術結論時之利用。譬如說到終結，竟把題目說成關係於國家是如何鉅大，聽者愛國的熱情被激起了，

或者說到與聽者有切身的利害關係上面，都是惹起動作的好法子。

d 總括理由使知理智上的必要 在結論中，要總結全部辯辭，竭辯者全身之力，令聽者在理性上不得不承認我主張的成立，最重的就是替聽者把以前所聽得的理由全部整理一遍，弄得十分清晰。所以加文辭應當和大綱完全相合，把全篇主要理由總括起來，清清楚楚的複述一遍。於是在聽者也好似在腦子裏把以前所聽得的理由都清理一遍，然後纔可以有雖欲不實行動作亦不獲已的情況。

#### 四 演述

一個辯論有兩面：就是辯辭和演術，辯辭屬裏面而演述屬外面。無論怎麼樣的辯辭，總要由口頭的演述傳出來。辯

辭功效的大小，和演述方法成正比例；而兩者的關係於辯論本身，演述法實比辯辭較大。辯辭不很好，而演述法用得很好，尙足補救，不失爲好的辯論術；演述法不好，辯辭雖好，也難操勝算。在前面概論中已經說及過，就是演說術和演述辯辭有很密切的關係，現在討論演述法，就取他們彼此有直接關係的部分來講。

A 最適宜的演述法

演述的方法很多，我們要圖辯論結果的完美，當然要找一個最適宜於演述辯辭的演述法。先拿有文辭和無文辭的相比較。有文辭，就是編辯辭於立大綱後又經『加文辭』的一步工夫的；無文辭，就是不會經『加文辭』的工夫的。演述起來，根據着沒有加文辭的辯辭——大綱——在臨辯論時隨

意發揮，是極自由的演述法。但這個方法的應用，非極富經驗學識的老辯論家不可，平常人要是用這種方法，不是失於虛浮，就是失於散漫，至小的弊病，就是發生一種忽緊忽鬆、或生或熟的摸不着頭腦的怪現象，決不會有好的結果能給你獲得的；於初學更不相宜。再說有文辭的：根據已經過『加文辭』一步工夫的辯辭來演述，是普通方法，屬這類的演述法很多，自不能一一的選擇，現在舉最普遍的三個來討論。第一，朗誦法，就是當場捧着已經編好的辯辭一句一句的照樣讀給對方和聽者聽。這個方法的弊病，真是不勝枚舉，到了終結，必致弄得讀者自讀，聽者莫明其妙，甚麼理性上的作用，感情上的作用，一概說不到。第二，背誦法就是記熟辯辭當衆和背書般的逐字逐句的背出來。這個方法，固是

比朗誦法較好，但死板板的弊害却兩兩相同。第三，述意法，就是把辯辭的意思記熟，用種種技藝把它演述出來。這個方法，對於材料要很熟悉，演述時則很自然的說話，即景生情，不受拘束，既沒有不加文辭的太自由之失，又不像朗誦或背誦的呆板，好處很多，初學者當然以採用這個演述法為最宜。

演述辯辭既以述意法為最適宜，我們應用它的時候應該怎樣幾個步驟呢？述意法的後半部，是登場當衆實地演述部分，它的實質上的材料，在前幾章已經討論過：形式上的技藝，在下一節中再講。現在所要研究的步驟，便是它在辯辭編好以後和登場演述以前的一段；依次述之如下：

第一、把已加文辭後編好的辯辭，作校正式的閱讀，是

有不妥當的地方，隨即改正。這實在是編辯辭的最後的手續；用述意法演述，正編編辯辭銜接，所以也就是述意法演述的開端。

第二、把統篇辯辭再讀幾遍，就是要把整個辯辭的型範印入腦子裏。

第三、記全部辯辭的大意；這一步工夫可分兩層：

(1) 記各段意思；所謂各段，就是大綱中每一標題和它所包孕的各條。記各段，要注意整段，不單是僅記標題，要連它所包孕的各條記。而且不單是各段分離着記，要把各段意思關連處怎樣，也記住，使全篇一氣連貫。

(2) 記各句意思；辯辭裏面的句子，差不多都是經過千錘百鍊的大工夫造成的，所以各句的意思應當完全記住。

但記各句意思，並不是逐字死記，辯者編一篇辯辭已費過很長的工作，大概一句能記着一二扼要的字，已經可以把全句意思記住，別的字就可以讓演述時臨時自由加入。

第四、審查全篇局勢的輕重，記住重要的關鍵。

第五、作演述時形式的準備。辯者自身演述時的準備工夫，雖是平日注意的事；然而爲慎重計，在前四步工夫都已做好之後，也應該大體準備一番，初學的人尤其需要。辯者自身以外，還有屬於演述時形式上的，如懸掛的圖表和其他用以說明事實的東西，都是關係很重要的，皆應當在這個時候準備好。

B 準備工夫

辯論術是藝術；學者要求辯論的完善，在平日下充分的

準備工夫，是必要的。下準備工夫，並不是叫人矯揉造作，離開自然；是要研究辯論術的人，把關係於辯論的不好的習慣拋棄，而養成一種辯論藝術上的習慣。生活的藝術化，是人生所需要的，研究辯論術的人，把生活中摻進些辯論術上的習慣，這是於各方面都利便的事。現在把準備工夫分身心兩方面講：

1. 身的修養 辯論上有言語、聲調、姿勢三大要件，都是屬於辯者身體方面的事。而口頭演述的異於文字的地方，就在這三大要件的應用。分述如下：

a 言語 此所謂言語，是說言語的本身，不是說發言語的動作。辯論的言語，應當是國語。在現在這個國語運動正盛的時候，無論在學校辯論會裏，或實際的辯論場中，決沒

有再用方言、土語或者像以前那種不妥善的標準語的道理了。所以學辯論術的人，應當練習講國語，平常講話，也都要用國語；這不單是爲了練習辯論術的緣故，實在是做現代的中國人所應爲的事。而且講國語要講合於論理的完全的話，對於語勢的輕重等也要練習着自然顯示出來。

d 聲調 言語的發出，全靠聲音的應用。聲音簡直是在演述者和聽者間做講通融洽的工作；在激動聽者感情方面，它的工作格外重要。聲音人各不同，差不多要限於天賦，不能以人力爲之；但我們要它合於演述辯論的言語，而成爲含有適宜的調子的聲調，也未始不可用堅強的毅力來加以鍛鍊。鍛鍊聲調當然要以適合於演述辯辭爲標準。演述辯辭所需要的聲調，大概應合於以下四個條件：

- (1) 要清亮而及遠，
- (2) 要含有美的質素，
- (3) 要有持久不敝的精神，
- (4) 要多變化。

在很大的辯論場中演述辯辭，辯者的聲音，當然非有能廣被及遠的力量不可。其實，清亮和及遠只是一件事，能清亮自然能及遠。要清亮，第一、在日常常練習深呼吸，深呼吸的功効，是擴張肺部養成用全肺量呼吸的習慣；有了這個習慣，聲音發出來自然可以響亮。其次，就是要注意發聲的清晰。清晰這一層，却又和(2)有美的質素的條件有關係。所謂美的質素，就是自然，能不粗鹵刺耳。要聲音清晰，也就是要使所有各發音器官動作的自然，一個聲音的發出來鏗

成一個字，由喉、舌、顎、唇、齒等那幾個器官做怎樣的幾個動作，就由這幾個器官去做這幾個動作，不可以在額外又添上些動作。所以清晰的聲音，也就是含有美的質素的聲音。聽着覺得粗鹵刺耳以及含糊曖昧的聲音，多半是由於發音不能自然，在幾個應有的器官的動作以外，又添些別的不當有的動作，以致於一個聲音變成了別一個，或者混進些雜亂的聲音。還有關係於條件(2)的音的高低快慢等變化，在以下再講。

辯者初登場，開頭幾句演述得非常用力，很是振振有詞，講到後來，越講越沒有勁，甚至於力竭聲嘶，不成腔調；有了這樣情形，無論辯辭編得怎樣的好，也終不會有好的結果。聲調的運用，要持久不敝，實在是很重要。平日說話，

所用的音階，不宜太高或太低，說起來也不宜太快。這種習慣養成，到登台辯論時候，普通總是用中音階緩緩的說，到了要故意變化纔轉高或低，轉快或慢；從容不迫，操縱自如的印象，攝進了聽者的腦中，在辯論上是很得助的。所謂變化，就是說聲調的轉高轉低，或轉快轉慢，是顯示辯辭用意，表示理由證據等很重要的法門。聲調的多變化，於美的條件也很有關係，但變化必須和說話的思想感情相應，而且轉變時要很靈活巧妙，不露痕跡，不顯慌張的樣子，更不宜突然一變，致令聽者茫然不解。初學的演述，開始應該把聲調有意用得慢而低，入後更宜留意不失中庸；這樣，轉變起來，既可以操縱自如，又足以防備初學慣犯的急促慌張的病。至於聲調的轉變應該怎樣和思想感情相應，却在於臨時的活

用，不能拘呢。

。姿勢 姿勢就是用身體或身體上某一部的動作表示情意。姿勢在演述上的用處，消極方面是補助言語之不足，積極方面是增長興趣，表現思想和情感。姿勢在辯論上極關重要，演述者的一顰一笑、一舉手、一頓足，在聽者看着都會有作用。說話時作種種姿勢，是人類本來具有的能力；辯者對於姿勢做準備工夫，並不是學着怎樣去作姿勢，是要養成一種姿勢作得極自然的習慣。姿勢要是失去自然，不單是失去姿勢在演述上的用處，竟是成了醜態百出，要令人發笑了。不過，『自然』要取好的方面，有些自然的姿勢，很不好看，當然要拿好的來代替它。有些人以為姿勢要與辯辭相合，便在將演述以前，接着辯辭，竭力摹擬，某處應縐眉，某

處應舉手，一一記憶着，結果和逐字記憶的背誦演述法一樣，必致死板板的盡失自然，初學的人當切忌。

## 2. 心的修養

辯論術既是一種藝術，辯論中當然含有辯者個性的表現。而辯論又是要把他人勸服，使順從自己的主張的，勸服人最好的方法，便是心的交感。辯論者在平日對於自己心的態度之修養，自是很重要的事。辯者平日作心的修養的工夫，應注意在自己心性上養成以下三種習慣：

a. 誠懇 做無論甚麼事，要求成功，總須拿誠懇做基礎；尤其是用言語勸人服從的事，更需要誠懇。而誠懇的表現，必須內心先有極忠實的摯情；然後纔有真情流露的態度。要是外面假裝的貌為誠懇，人家一見就知道靠不住，於辯論

上很有惡影響的。所以在平日應當作內心忠實的修養。而在辯論時，第一要對題目忠實，以極強的信仰心和極堅的判斷力爲題目辯護，在對題目做調查分析的工夫時，應當絲毫不苟，求得它的底蘊，認定它的真價值。第二要對自己忠實，以維護真理自任，承認自己品格的高尚，不虛僞，不苟且，誠心實意，一致貫徹自己主張。第三要對聽者忠實，把聽者看得很可信託，才智品格和自己一樣的高尚，常用聽者的眼光來替代自己單方面的理想，同情於他們，對他們十分親熱；要知道自己所以要辯論的緣故，不過是爲了自己既已發明真理，便本着人類互助之義，引導聽者走去和我同一路，并不是要在他們當中取得甚麼利益。平日作內心忠實的修養，辯論時對三方面的忠實都做得周到，演述起來，自然能

有真情流露的誠懇之表現，而辯論的成功也就有八九分的把握。

b 爽直 辯論演述時候，虛張聲勢的說得天花亂墜，而實質却很少；這樣的演述，在現今的時代中已成爲大不值錢的了。現在，大家都重實質，重結果，不尙那些空言無補的廢話。演述要爽利直捷，處處跟着題目，從開端一直說到結論，不繞圈子，不作無謂的虛文裝點。所以辯論者平日要注意培養爽直的情性；和人談話，爲了某一事，彼此就直捷抱着某一事依各人自己的利害關係談判。把這一種談話式應用到演述上，登台對衆演述時，就擇定聽衆中幾個人好像就和這幾個人直接談話一樣的講，便自然的爽利直捷；這個方法，對於初學辯論有怯場病的人格外相宜——不過同時也要顧

到別人，不把全體忘却。

。自信 做一樁事，在未做以前的計劃豫備時間，要常常自起疑問，自求解決，既定計劃，儘可以修改，而且要以改的回數越多越好，或者修改一次，把前一次所定的計劃全部推翻，從新改作，都是好的；但於計劃已經定好，自己認為完全無缺，便要按着計劃實行，到了臨實行的時候，却決不容有稍事猶豫的事。辯者的從事辯論，當然如此。在未到辯論場以前，自以自己疑問修改次數越多越好，一到登台演述的時候，却必須出以極堅強的自信力，認自己的主張為顛撲不破的絕對的真理，不能輕易動搖。自信力的養成，要靠坦白無私，公平正直的心理。平日說話，句句着實，絕無希圖矇混，隱匿躲避的意味。是正當的就是正當，是錯誤的就

是錯誤。對於反對方面的話，也不能任意增減，不能一槓抹殺。處處顯出自己是一個維護真理，不弄小巧伎倆的人。而且一方面認自己任務的重大，地位的高貴，堅決的信仰自己；而他方面却仍不失誠懇，不妄自驕矜。更應當具有自抑自制的精神，不令自己徒逞意氣，或一時血氣之勇，失掉了謙和的風度。

## 五 主辯與覆辯

### A 辯論的全體

辯論的全體有兩部：一主辯，一覆辯，在前討論辯辭時，已說及一點過。主辯就是以前幾章所據為討論的主要辯論；它的辯辭，含有說明、證明、結論三大段。它的作用，是在建設一方的議論，它的辯辭又被稱為建設辯辭，而它之所

以爲主要，也就是爲了這個緣故。覆辯的性質，却和主辯不同，它有兩個作用：一是替自己方面的主要辯辭做護衛，一是對反對方面的辯辭加攻擊。如果拿戰爭來譬喻辯論，那麼，兩方在辯時，就好像各布好陣地，舉兵進襲，作正式的交流；在覆辯時却好像互發炮火，注重於攻敵和自守的工作。覆辯有一個限制，就是只能討論已經發表過的理由的是非真僞，不能另生出新的理由來討論。它的自守和攻敵的作用，就是一面答覆對手駁我的議論，一面駁倒他的主張。

覆辯的舉行，在正式辯論會中，是在正反兩方面的主要辯辭演述以後。但，普通的慣例，却是除掉正面第一位辯論員沒有甚麼覆辯以外，以後每一位辯論員登場，大概總是先作一段短短的覆辯，然後再引出自己的主要辯辭來；而於主

要辯辭中，又可以隨時插入覆辯——以前討論辯辭時候所講的駁論，就是這樣。舉行主辯和覆辯時間的分配等規則，詳見以下辯論會一章中。

#### B 覆辯論的材料

。豫備覆辯材料，總是在主辯材料豫備完竣以後，所以豫備覆辯的材料，儘可以先從已經費過一番大工夫而獲得的主辯的材料入手，然後再另外去搜尋。豫備的程序述之如次：

第一步，把以前分析辯辭時所作的分析表拿來細細的檢查。自己和對手兩方面的理由，再詳加比較，確定其兩方面的虛實。自己方面的主要辯辭，雖已經過很大的準備工夫，總不會絕對沒有一點可批評的地方。看準自己主要辯辭虛弱或有破綻的所在，便竭盡覆辯之力，用好的材料去防護它，

彌補它。對手方面的怎樣發言，怎樣發詞，雖不可知；而他所持的根本大理由，却在前已爲我用極精密的分析工夫尋繹出來了。根本的大理由既已知道，就可以找出他的弱點，定我的進攻的路徑，再竭盡覆辯之力，用好的材料去攻擊他，威逼他。

第二步，把以前爲主要辯辭收集的所有的材料拿來一一的檢查。以前收集證據材料時，總是按着辯題的爭點有關的去搜尋。把很多的證據材料收集來之後，又加以選擇。經過選擇，就有許多剔下來不用的材料，這些材料，也許很合於覆辯裏的應用。覆辯裏用這種由編主要辯辭而得的材料，既省了一番搜集工夫，而且在前選擇時有些不忍割棄的材料，因爲不能盡用而終於割棄了，現在却又復取來應用，這也是

一樁很快意的事。至於那些已經用在主要辯辭的材料，再經過現在這一番檢查，自然可以格外堅強適用。

第三步，再從事收集別的證據材料。這些覆辯材料收集的方法，當然也和主辯的收集相同，不過於材料的由來出處，更當注意，總以原來的、最近的爲好。而且要預備幾個問對手的問題，和一些答覆對手問題的答語。問對手的問題，要他答覆，有兩種作用：一是把對手要想躲避的爭點和要遮掩的缺點揭出來向他，逼得他無從躲避或遮掩；一是耽擱對手的時間，使他多費一分鐘來答覆我的問題，便少一分鐘攻擊我的機會。所以這些問對手的問題要作得非常棘手，語句上也要很嚴厲，使對方接受了，簡直無可逃遁；而自己答覆對手的答語，却要十分明白，答時也要絲毫不顯慌忙的態度。

。對手一有問題提出來要求我答覆，立即不假思索的答覆他。如果不答覆他，便很明白的說出不答的理由。這些問題，是覆辯中攻敵和自守的利器，關係很是重大；問對手的問題要作得好，答對手的問題要答得圓滿，都靠着預備時候把對手方面的情況聽解得十分透澈。

覆辯的材料，有些人以為應當在辯論時候的臨機活用，不必先做預備；但無論甚麼事，專恃臨時活動，絕不預備，決不會做得好的，所以特在這一節中述之如上。初學者對它，更應當看得和主辯的材料等重，不容輕忽。

### C 覆辯演述的注意

覆辯的演述，當然適用前章所講的普遍的演述方法，而準備工夫也相同。不過覆辯的演述比主辯繁難得多，所以更

當把關於它的應特別注意之點提出來討論一下。

覆辯時要具有當機立斷的精神，心思較主辯時要格外靈敏，眼光要格外明銳，語詞要格外鋒利，態度要格外光明。所以身心兩方面的準備，都應當較前做進一步的工夫，這都要靠平日的養成習慣。而覆辯所衛護和攻擊的是自己和對方的理論，大家都為真理而注重於理由上，絕不容有對人的問題雜夾其間。對手方面有甚麼作偽虛飾等德行上的缺點，為了擁護真理的緣故，必須把它揭穿，也只能用藝術的手腕，不宜直率明顯的指斥。這都是從事覆辯的演述，態度上應當格外留神的地方。

覆辯既是只限於討論已經發表過的理由，那麼在臨辯論時，最應十分注意的便是對方的理由，而於他的理由中選出

應駁之點，尋出進攻之路。對方的理由有些恰是自己在準備時已經尋得的理由，有些却是自己未經尋着的新理由；對手恰是已經尋得的理由，自己很有把握，自可應付自如；而那些未經料到的新理由，却當運用一些工夫來應付它們。臨時聽到對方的新理由，全恃腦筋，立時記憶下來，是很不容易的；這就有需於記錄。臨場記錄，要能以敏快的思辨力，擇出其扼要的部分來，作極簡明快速的記錄，而且最好是記下他的原來的語句。

對方的理由，無論是否自己已經料到，總一定是很多的。雖然很多，其間一定有一個彼此聯絡的關係；着手攻擊，貴能抓定主要之點，主要之點既破，其他依它成立的理由，都可以不攻而自解了，這一端也是最宜注意的。

辯論時，無論是正式的辯論，或者是辯論會中的練習辯論，在同一的真理之下，而從事辯論，以說明或擁護之的，大概總不止一個人。這些同在一方面的各辯員，即主張相同的同志，應互相聯絡，彼此照應，自己抓着了對方一個可以攻擊的理由，便自己把它演述起來或招呼同組的某員演述，切不可互相推諉。無論甚麼事，大家通力合作，總比一盤散沙的高得多，實不僅是辯論術而已。

## 六 辯論會

### A 組織

辯論會有好幾種，如兩校二重辯論，多校聯合辯論，各級辯論，三角辯論等等。現在只把兩校二重辯論的組織大概，舉示如下：

1. 籌備的要點

a 兩校同意。舉行二重辯論比賽，每校有反正兩組，正組在校與彼校派來的反組辯論；反組派往彼校與彼校正組辯論。

b 辯題定為「解決……」，兩校同意舉行辯論比賽時。提議的學校，可向彼校提出兩個辯題，彼校須於一星期（或其他時限）內選擇其一，通知出辯題的學校。

c 辯題比賽期，定於某月某日某時。惟定期須留一二月為預備時期。

d 每校辯論員定為二人。（普通多半定三人。）

e 每校辯論員辯論時間如下：（時間照比例減短些，亦可。）

主要辯辭

1. 正面第一人——十分鐘
2. 反面第一人——十二分鐘
3. 正面第二人——十二分鐘
4. 反面第二人——十二分鐘

覆辯

5. 正面第一人——六分鐘
6. 反面第一人——六分鐘
7. 正面第二人——六分鐘
8. 反面第二人——六分鐘

最後駁辭 9. 正面第一人——四分鐘

f 評判員由兩校校長（或學生會或……會）選定。每校校長擬定十人，（在本校的評判員）通知彼校校長，由他挑出幾個，回信來了，照回信裏所挑的幾個又挑出所要的三個

，通函聘請，聘請總要在辯論前兩個星期。若因故請不到的，便再由彼校校長回信裏的人中另挑一個。聘定了，在舉行前幾天，應該通知他們。按學校辯論，最適宜的裁判員就是教員。別的人都不免有所偏：如律師不免偏重輕重黑白，字斟句弱。此外政治家，宗教家，不免偏重實際或道德。餘類推。

g 比賽時還需要兩種職員：一爲「主席。」在各校舉行的比賽，可由該校校長（或學生會會長……）做主席。二爲「計時員。」可由每校學生一人充當。

h 裁判員的用費，由所在的學校供給。辯論員的用費，由自己的學校供給，或由自己供給。

i 辯論的優劣，由三個評判員決定，可用記分法。記分

是由評判員對於各個辯論員單獨記分。每個頂好的以一百分為額，其中理由作七十五分；姿勢和言辭共作二十五分。（或理由作七十分；其餘作三十分。可由評判員商定。）把同組的幾個人的分數加攏，再加上協力分數，這便算一組的最後分數，例如同組的辯論員協合力最好，定為五分，這五方便應加在同組幾人的總分數上去。既得兩組的最後分數，便可由多的減去少的，求出差數，然後填票如下：『辯論結果：……面獲勝，比……面多……分。』每開裁判員的記分，都是這樣。三個評判員所填的票，由開票員收去打開，看有幾票說甲校獲勝，幾票說乙校獲勝。就把這結果交給主席報告。

j 評判員須知以下各點：（一）辯論員說話，以自然為好。（二）材料一項，比姿勢和言辭兩項的總計應看重三倍

。(三)注重協力。所謂協力，就是指同組的幾個辯論員所講的話，連貫不連貫；分段發揮，分得清楚不清楚；總括的地方如何；彼此的話，有無互侵範圍的地方。……(四)評定優劣，只應就論辭的比較而論，不能就辯題的本身着想，如果評判員對於辯題，主張正面，便以正面爲優，那便失卻辯論比賽的真意。

k 下面幾條普通規則，組織時應當注意。(一)無論何校近兩年以內與他校辯論過的題目，不得提出做辯題。(二)各校辯論員須具同樣的資格，由兩校校長商定，互相交換學業證明書，確實保證。(三)正在辯論時，不准鼓掌或有其他的批評表示。(四)辯論員只演述辯辭。不准在演述範圍以外多說別的話去動搖評判員的評判。(五)辯論員無論

到甚麼地步，都不准別人提醒。除計時員或主席或同組辯論員至時給號以外，一切暗號都不准用。（六）辯論時如果要懸掛圖表等類東西，懸掛的時間，應以懸掛人本組講話的時間為限。並且懸掛的地方，必須使兩組都能看得清楚。講過揭去後，應將圖表等放在主席處，以便無論那一組那一個講演員可以取用。

## 2. 辯論員的準備

a 宣布辯論正式比賽和預賽時間。預賽時間，須在宣布後七天以至十四天。

b 宣布預賽辦法：（一）在講題的正面或反面，每個預賽員自擇一面，預備一個辯辭。限在六分鐘內講完。（二）每個預賽員未演述預賽辯辭以前六分鐘時，教員給他一張紙

，紙上有五個以上十個以下的問題，是教員預備要他答的。每人所得的題目都是一樣，每人至少須答覆兩個或駁覆兩個人。（三）預賽時演述的先後，用抽籤法決定之。凡輪到演述的人，聽得叫自己的名字，然後進預賽室。沒有輪到的人，須在外面等着。（四）三個教員做評判員，各個手裏須備問題一份，細心聽學生答覆。須選出四個頂好的辯論員來，不論正面或反面都好。（五）在預賽最優者裏派定正式辯論員，（或由學生自定，自定須由預賽第一名選起。）立其發言的次序。

。選定的幾個辯論員，須互相比較所預備的筆記，比較所搜集的材料和辯辭要略。教員可以批評指點，但辯論員不可請教員代庖。教員對辯論員的態度，應該：（一）教員可

以承應辯論員訪問理由，徵求意見。(二) 教員可以將搜求材料的地方指導辯論員，並且借書籍文件給他們。(三) 辯論員編好了辯辭要略，教員可以批評，但不可替他加工夫。(四) 如果有特別問題，要求簡單的答案，可以讓辯論員在名人的書裏去找。(五) 教員可以和辯論員假辯，說些理由，叫辯論員駁倒。(六) 辯論員練習演述時，可請教員指點好壞。總之，教員的幫助辯論員，在指點而不在替代。

### 3. 比賽前的籌備

- a 把舉行比賽的日期地點布告出去。計算到會人數。
- b 預備空白表，表上要有辯題，辯論員姓名，辯論次序，評判規約等等，預備評判員填寫之用。
- c 預備音樂隊，茶點等，在辯論會終了時用以娛樂。

d 布置辯論室。要點如下：（一）台上須為辯論員各設椅子一把，對擺在臺的兩邊。（二）臺上正中的後方，設三把椅子，一張桌子，是主席和計時員用的。（三）臺上正中的前方，設小桌子一張，是發言辯論時用的。（四）為辯論員預備潤喉的水。為計時員預備些紙。

。接待評判員，替他出車馬費。把空白表交給評判員。介紹各辯論員與評判員談話。引裁判員到特備的座位上去。

#### 4. 比賽時的職員任務

a 主席宣布開會後，說出辯題；聲明對辯學校的校名，何校正面，何校反面；誰是辯論員，誰是評判員。主席又要維持會場秩序，如（一）介紹辯論員。每個辯論員每次演述之前，主席介紹說：『現在是某面第幾位辯論員某君演述。

- 「(二) 制止辯論員的逾時演述。計時員已經把停止演述的記號給了辯論員，如果辯論員還不停止，主席應設法使他止住。(三) 報告結果。評判員的評判結果，應由主席報告。(四) 指正犯規。辯論員各有犯規之事，主席應加以指正。
- β 兩個計時員要替每個辯論員記錄時間，列成表式。使人一目了然。當辯論時間將滿前兩分鐘，計時員給號（揷電鈴或小鐘）於辯論員；時間已到，再把記號給辯論員，辯論員聽到了時間已到的記號，不論說話已未完畢，便立刻停止。

。 評判員在每個辯論員辯論時，照着預定的標準評判。到終結時，須商量而加以最後優劣之決定，交主席宣布。倘使是專用單獨評判，則每個評判員的評判票，可由甲校的一

個教員收來，與乙校的一個學生代表打開，以勝票多者為勝，把結果交給主席宣布。

B 會章

辯論會，應制定會章、細則、規則等，俾會員得以遵守，茲舉某校二年級辯論練習會的會章、細則、規則等於下，以見一斑。

1. 會章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二年級辯論練習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練習辯論為宗旨。

第三條 會員 二年級學生報名入會者，皆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職員 (一) 本會職員定為會長、書記、評判

員各一人。(二)會長須在每次開會時選舉。選舉時由前次開會時的會長主席。(三)書記和評判員，由會長指派。(四)各職員須照細則的規定，履行職務。

第五條 開會 每逢星期一、三、五等日下午一點鐘，在二年級教室開會。

第六條 修改 本會章程會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得修改原文。但須在修改的前一次開會時，提出修改的明文。

(說明) 上述的例子中，實際上可以自由更改。如「會員」一條，可分為責任會員，通常會員，名譽會員等。「職員」一條可改為委員，設常務委員會。「組織」一條，可詳載選舉法、任期、人數等。「開會」一條，可分常會和特別會。……

## 2. 細則

第一章 職員 第一條，職員任一職，不准連任兩期或兩期以上。 第二條，選舉會長，須票數過半，纔算有效。 若第一次被選人票數未過半數，便須以得票最多的二人被選，總以得過半數的票數爲止。 第三條，會長有實行會章及本會一切規則的義務。若會員有不合會章規則的行動，會長應宣布其紊亂秩序。 第四條，書記協助會長，記錄一切擬行的事及開會記錄，並有保管全會記錄的責任。 第五條，評判員在本會開會練習的時候，負評判全會及個人的得失優劣的責任。

第二章 開會 第六條，每次開會，會序如次：I. 選舉職員；2. 點名；3. 宣讀開會記錄；4. 評判員報告；5. 演說辯論

的練習事項；6. 委員報告；7. 舊案；8. 新案。這個會序，若有三分之二的會員同意，可以變更。第七條，練習題目，或由會員全體表決選定，或由委員會決定，或由教員決定。若不由以上三法選定，則由練習者自己選定，各選一題。

第八條，本會開會事務，有爲會章、細則、規則所未規定的地方，應從本校學生開會規則辦理。

第三章 新則 第九條，本會規則，經過半數會員的同意，得在開會時採用，修改，暫停效力，及廢止。第十條，本會以通常會員的過半數爲法定人數。第十一條，本會細則，經過半數會員的同意，得在開會時修改。但須在修改的前一次開會時提出修改的明文。

（說明）會費數目，收費方法，及常務委員會組織任務

等，也可視情形酌量加入。

3. 規則

一、每次開會，各會員都要預備講說辭。

二、若無特別情形，報告和新舊案應在散會前十分鐘內處分。

三、會裏討論的事，以有用的爲限。

四、二十字以上的提議，應用筆寫明文，交呈書記。

五、會長請會員演說，會員必須演說。

六、每次開會，到了五十分鐘，雖然沒有人提議散會，會長也可以宣布散會。

七、被選舉或被指派的職員委員，不得推辭。

八、評判員的評判，須寫出明文。

(說明) 在上項例子中，也可以加入下列事項：1. 職員委員的報告，須在何時提出。2. 賬目出入的手續。3. 演說的簡單規則。4. 缺席，遲到的辦法。5. 其他細則所管不到的事情。

### 第三編 實例

#### 一 神話教材問題

神話教材問題，教育家持論不同：有謂宜於兒童者，有謂不宜者，有謂祇宜於年齡較小的兒童者，有謂祇宜於年齡較大的兒童者，各有理由，莫衷一是。前南京高等師範教育研究會，於民國九年曾開過神話教材雄辯大會；除會員互相辯論外，並請四位先生評判。茲記其本末如左：

A 會員辯論

甲——我對於神話教材，有兩三分的贊成，六七分的反對。反對之點有二：一、論理問題；二、兒童知識問題。神話所載，離奇古怪，不合邏輯；以不合邏輯的東西，講給兒童聽，對於兒童將來的知識，必大受影響，但到了高等小學以上，講些神話，亦屬無妨。

乙——我們對於神話，不要從神話本體上研究，要從神話功用上研究，因為神話本體，是無邏輯價值的。神話的功用是什麼呢？即是彌補兒童想像之缺陷。如密勒 Miller 所舉的例，日乘一舟，自西往東，繞圓平地面之周以行。這種神話，便可以把兒童對於太陽東昇西沒之想像之缺陷，彌補起來。

甲——想像由兒童自己彌補，抑或由教者助之彌補？我以為要兒童自己用過去經驗去彌補。否則，對於智識上大有妨礙。比如乙君所舉的例，兒童愛了這種鬼怪的話，雖將來成人長大，亦以為太陽有船，自西邊坐到東邊。

乙——甲君未免胆太小。我從前愛家庭教育及私塾教育的時候，凡小說無不喜讀，封神傳尤為喜歡，但到現在，我卻沒有一點鬼怪的思想。這是什麼緣故呢？就是童時經驗，到長大時必會改變。致於甲君所謂兒童自己能彌補想像，我不曉得何所根據，不必辯。

甲——現在可分三點答覆：（一）兒童自己能彌補想像者，是根據特樓氏 Tanner興趣一章，小孩能自己造 Story。（二）我並不是胆小，譬如社會上有許多人，都以為地球是驚

魚托起來的，這可以證教育的缺陷。(三)你說童時經驗，到長大時會改變，但何以我們深夜過墓門的時候，雖不相信有鬼，而總悚然不自釋呢？這不是童時經驗的遺影嗎？不是所謂本能的化裝遊戲Sublimation嗎？

乙——(一)甲君所引特樓興趣一章，兒童喜創造故事，但他何以喜創造故事呢？不過求相似的事實來滿足需要罷了。所以我以爲要擴充兒童思想的範圍，拿神話來做工具，也是這個道理。(二)小孩四五歲時，歡喜聽故事，無非爲快樂而快樂，並無他種目的。我國教育，剛纔開頭，將來功效日廣，社會上種種迷信之事，終可以打破的。(三)我們幼小時候的經驗，我以爲到了長大，一定會遺忘，在座諸君，有能歷歷記憶幼小時候經驗的嗎？請各舉手，以爲證據。

（當時有說不能記憶者，有說有時能憶起有時不能憶起者。

丙——我生平非常怕鬼，都是因為愛了幼小時候所聽聞的壞影響。

乙——神話經驗，經過能判斷的時期，發現很少。普通小孩，過後不久，就忘記了。這是我們在義務學校親身試驗過的。

丙——神話我也贊成，不過要下一個確切的條件纔是。

丁——甲君既說兒童能自己想像，自己創造故事，即此一層，可見神話列在教材上，為有價值的。丙君所謂要下一個確切的條件，實在不錯。因為神話，要以適合兒童心理為依歸，要適合兒童心理，非鑑別教材不可。

甲——王君所說，極是極是。但乙君所說，兒童經驗，易於忘記，未必盡然。

戊——忘記不忘記，可不必管。我們教兒童各種教材，只有希望他能夠記得，決沒有希望他幼時學得，到長大時應該忘記的東西的道理。所以乙君要以「小兒對於神話不久便會忘記」爲主張小學可用神話教材之一種理由，我不能贊成。我的意思，神話的應不應教，是要看：（一）神話本身的有沒有價值，（二）兒童有沒有要教他神話的需要。——甲君說：「兒童能自己想像自己，創造故事。」可見兒童是喜聽神話的傾向的。據桑戴克 Thorndike 的學習準備律 Pholaw of Readiness 說：我們準備去做的動作，給我們有機會做出來，我們便覺得適意。若受外界抑止，不得做出來，便要煩惱了。

。這便是說：兒童要學的東西，給他學，他便歡喜；不給他學，他便煩惱了。這樣看來：教兒童神話，便能使兒童對於學習更有興趣。因有興趣，便可以使他格外努力了。但我以為小學裏可用神話教材，非專從兒童興趣方面着想的。我非欲把神話來僅僅取悅於兒童的。我看神話本身便有可作教材的價值。神話是優美的，高尚的，純潔的。有文學與藝術上的價值。他的本身便可以使人性格外丰富、優美、高潔。能使人人生丰富優美高潔的固還有別的事物，但神話實可為其中之一種，則無可疑。

甲君反對用神話之點有二：即（一）論理問題，（二）兒童智識問題。總之，他以為兒童學了神話之後，對於研究科學與行爲的真實便多妨害。兒童學了神話之後，對於研究

科學與誠實，究竟是否有妨，是屬疑問，姑置勿論。惟人的生活不僅是要求智識的物質的滿足，還有感情的精神的需求。所以單獨有科學，決不能滿全人的欲求。宗教、美術、文學、哲學等都各有其價值的，對於全人都占有相當的位置，



如圖。一個人僅僅知有科學，即未免狹隘了，偏枯了。神話教材是可以補科學之不足，所以從（一）兒童性情（二）神話本身價值兩方面看來，神話是可以做小學之一種教材的。

且從事實方面看，美國小學教材很多神話，我國小學教材是少神話的。但他的科學智識與行事的誠實，比我國實遠駕乎其上。這不是說他的科學比我們發達，行事比我們誠實

，是由於他的小學教材用神話較我們多的緣故。這是來證明用神話與研究科學和倫理的實踐是沒有什麼相關Correlation的，甲君怕用了神話，便妨害兒童將來科學的研究與其道德，似為過慮。

甲——戊君所說可分三層答覆：（一）滿足兒童生活，不藉怪誕的經驗，而藉真正的經驗。（二）宗教生活美術生活所以不發生壞思想者，因已有正確的觀念做基礎。（三）美德諸國，對於宗教觀念，非常之深，我國對於宗教觀念，非常之薄，中外情形不同，我們何必一一倣效他人呢？

丙——宗教生活，利用神話，恐結果不佳，美術生活，可利天然景物來代替。

己——對於甲君（一）（二）兩理由，深志贊同。但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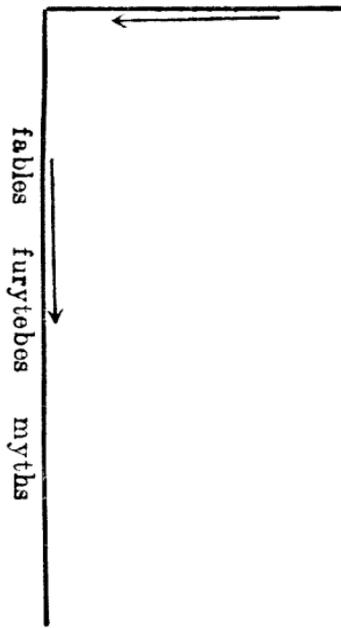
以爲教育的責任，一方面要顧及論理智識；一方面要顧及心理知識；又一方面，還要顧及兒童 *Mentalmuscle Movement*。在幼稚園中，可將神話，組成遊戲，使小孩自己去扮演。

庚——甲君既說神話，有礙智識，又說到了高年級可以加，這是前後矛盾。乙君說神話本體無價值，也是不對，何以呢？試舉一例，如一乞丐貧寒無告，忽然有人拿衣給他穿，拿飯給他吃。這種教材，本體上大有價值。

乙——我說本體無價值，是據邏輯觀察的。

甲——我所主張高年級加神話者，因高年級學生正確觀念已經發達，所以神話沒有什麼多大的影響。現在據我主張，圖示如下：

• 區 益 益 區 區 益 益



辛——我是騎牆派。我以為神話有好醜之不同，凡可以發達兒童的創造力及冒險精神等等的，都可以加入教材裏面；否則不可加入。

壬——小孩沒有看見過聽見過的東西，我們同他說，他都有興味，這是我教學時候的經驗。所以我主張用理科的材料來代替神話。

癸——我以為幼稚園的兒童，如果不用神話的教材，他便沒有興味，不過神話要取其有功用而已。

B 教員評判

子——研究神話，要分別當方法用，抑或當教材用，方法有三：（一）啓發知識的，與辛君所說差不多；（二）陶冶性情的，即增進道德觀念；（三）發達想像 *Imagination* 的。教材方面，有當作美術用的，有當作宗教用的，有當作文學用的，各有見解，不能一律。還有一層要注意的，即是神話的界限，要澈底劃清，現在分做三層立論：（一）神話與宗教的分別——神話是死的宗教，宗教是生的宗教，對於宗教一方面講，現在創造神話時期，已經過了。（二）神話與文學及美術的分別——羅馬有女神 *Fauna* 始為宗教，繼為神話

，今則不過爲文字的點綴品，似神話而非神話。又如西方美術家言夢，則有夢神，圖畫中有以女子像代夢者，此又美術界之似神話而非神話者也。至此種文學美術是成人所用的，不是兒童所用的。（三）神話與寓言的分別——大凡一種東西，有生命或無生命者，要他講人的話，做人的事，這是寓言。大凡一件事，世界上普通所見，而歸因於神怪，或世人所不見，而強說空中有此因果，便是神話。

丑——我以爲所謂神話者，不過取其適應兒童之需要而已。讀法的資料，要滿足四個條件：（一）成單元的；（二）每個單元不過長；（三）字句簡單；（四）有許多動作。能滿足這四個條件的，厥維故事。故事泰半係慮造的，故事在英文稱 Story，此字即含有虛假意義，所以英美人說：『A Story』

isa Story】意即「故事不過談談的故事而已」。人情每怠於作始，故常取資於現成的故事，而所謂「神話」者，適爲其一種，且故事本有虛誕的性質，而所謂神話者，特虛誕之尤者耳，用此種極虛誕的故事，假使選擇得當，卽就其本體方面說，或亦能引起小兒童奇異之想像，而佐其想像之發達。吾人所欲問者，是否除此以外，尙有其他相當的更好的代替？其實諸位今天用「神話」這個名詞，來指點的，似尙不止平常之所謂「神話」者，神話但指狐鬼神仙，以爲開天闢地等故事，（在英文稱 Myth）若要包括寓言等等，則不如用稗說（在英文稱 Folklore）一名詞。

若用平常之所謂「神話」，選擇當然更是不可少的。例如神仙等故事 Fairy tales 有許多是可用的，因其可以引起兒童的

愉樂。地獄鬼神等故事，Hell fire stories and ghost stories 是絕對不可用的，因其易於刺戟畏懼本能，致令一生受無謂之驚懼。

實際方面，我們現在要研究的：（一）「現在情形」中國學校是否曾用此種材料？用何種材料？到如何程度？否則便不值無準打靶。（二）「將來應用」吾國從前有沒有相當的稗說，可以作教材的？如欲不用，有沒有相當代替的教材？

若欲研究外國這項材料，以備參考，則以 Grimm, Andersen La. Fontaine 爲最著。La Fontaine 法國十七世紀文學家而兼教育家，曾以自輯寓言作教材，至今法國學校猶有用之者。要研究此項材料在西洋學校中之位置，則莫如參考 Horace Monn School curriculum Speyer School curriculum 及關於小學讀法書籍與學

校調查報告等。

寅——子先生關於材料上，丑先生關於方法上，都已詳加說明，可無庸再贅了。但觀察美國用神話的目的，完全在文字上面，毫無道德宗教的臭味。

卯——我對於這個問題，分做幾層來講：（一）神話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世界遞嬗，變化多端，今日科學，未必非他日的神話。（二）神話教材必帶有神之原質 *Elements*。（三）西洋各國之所以重用神話者，因書坊裏這類材料很多，較之其他，易於選取，（四）有神之原質之神話 *Set of the Mind* 不同。（五）個人的經驗——我家有兩個小孩，一個四歲，一個七歲，我講了許多「朋友」的故事給他聽，所以他們時常要我講「朋友」，我都是臨時假造，因此也遂得了三

條原理：（一）故事要好聽，要配好兒童經驗所有，而爲其經驗所沒有，如狗，貓，他的經驗有了，但「狗請貓吃飯」，他的經驗便沒有了。（二）要快，如「狗請貓吃飯」兩下工夫，就要說出來。（三）要有重複的分子，如「狗請貓吃飯」。 「蟲請鳥吃飯」之類。

## 二 教育廳長的產生問題

前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育研究會，於民國九年又曾辯論過「教育廳長由民選抑由官委」的問題，茲將其經過情形，紀錄於下：

### A 會員辯論

在未辯論以前，雙方各將自己所主張的利益及條件分別提出。

(甲) 民選的利益 (一) 人民對於教育有切膚的關係。  
(二) 多數人民觀察周密。(三) 不致任用私人。(四) 選出之人，對人民負責。(五) 如不得人，易於更換。(六) 符合輿論，副民望。(七) 易得人民幫助。(八) 被選者是本地人，熟悉本地情形。(九) 破除官僚階級。

條件——每縣推舉二人為選舉人。其產出之方法，為：一人由教育行政機關推出。如勸學所長（編者按，相當於今之教育局長）。或縣教育科長。一人由教育研究機關推出，如縣教育會長。此二人至一定場所，投票選舉教育廳長。

(乙) 官委的利益 (一) 免政客の利用。(二) 易於得人。(三) 如不得人，易於更換。(四) 被委之人辦事少有掣肘。(五) 行政易於統一。(六) 責成能專。(七) 時間

、財力、人力之經濟。(八)人才調劑。(九)用人之權。不致爲同會所要挾。

條件——由教育總長擇一學問優良經驗豐富，品行端正者，呈請大總統簡任爲教育廳長。

茲爲便利敘述相見，把民選方面作甲派；官委方面作乙派。

甲派說——乙派說『官委可免政客利用』，我們試看現在的官吏由運動而得的，是少數？還是多數？何嘗沒有政客在那裏利用！所以第一條不能成立。乙派說『官委如不得人易於更換』，現在的官吏既多由運動而來，那就只會巴結上司，看不起人民；有時倒行逆施，縱人民彈劾，做長官的也充耳無聞；甚至有和長官朋比爲奸者。這樣看來，要更換

一個官吏談何容易！教育廳長也是如此。所以第三條不能成立。乙派說「被委之人辦事少有掣肘。」處現在的「省長監督」制度之下，無論教育廳長是原由運動而來，要不聽省長的指揮，實在是難！所以第四條不能成立。乙派說「官委，行政易於統一」。教育事業，應照各地方的情形設施，無須統一，所以第五條不能成立。乙派說「官委，責成能專」。我們試看現在政治上的情形實在不是這樣，假使有一件事體發生，省長或督軍即來授意，責成那裏能專呢？所以第六條不能成立。乙派說「官委，時間財力人力可經濟」。現在的官吏，都由運動而得任命，往往不顧民意；人民和政府隔膜得很，如有爭執，兩方竟不相上下。時間財力人力三者，也不見得經濟。所以第七條不能成立。乙派說「官

委，人才可以調劑」。我們知道現在的政界，齷齪得很！好的人才，真像鳳毛麟角，不可多得，那裏配談人才呢！所以第八條不能成立。乙派說「官委，用人之權不致為同黨所要挾」。這層也不妥當，無論何人總有幾個同志，因此即有黨見；行政要不受同志之參與或干涉，卻是很難！所以第九條也不能成立。

乙派說——照甲派所定的條件看來，選舉人是由委任而來，帶有官僚氣味，所以民選和官委，精神上沒有什麼分別。現在中國的人民，無知無識的居多數，僅僅觀察已不容易，更那裏能夠有周密的觀察！地方上有一種上豪，勢力很大，往往來壟斷選舉；假如選舉人不舉他為教育廳長，他就施其恫嚇手段。這樣一來，甲派所主張的「民選不致任用

私人」的利益，也靠不住。教育廳長既由民選而來，若辦事不當，有更換之必要時，勢必至齊集各縣的選舉人於一處，重行選舉。時間財力人力三受其累，所謂「如不得人，易於更換」，也談何容易。

甲派說——假如認民選為根本的沒有利益，那麼由人民選出的大總統也不能好。大總統既然不好，他所委任的官吏能否決定他是賢？

乙派說——民選的主張莫非本德謨克拉西的精神，但據現在選民方面所定的條件，選舉人是縣教育會長和縣教育科或勸學所長，試問這二個人能否代表全縣人民的意思？我看是不能代表的。既然不能代表，那麼和官委有什麼分別。

甲派說——這二個人固然不能代表全縣人民的意思，但

是現在我們中國教育沒有普及，人民大半是無智無識，要談到代表全縣人民的意思，實際上是不可能的。既然這樣，所以不得不出此代替方法以爲目前的救濟。現在一般委任的教育廳長，好的固然也有，然而微乎其微，至於專制的，作惡的，都是很多，所以兩兩相較，民選總比官委好得多。

乙派說——甲派說『官委是專制的』，實則民選更專制。有權勢的人，擺出威嚇架子來，強迫舉己爲教育廳長，不從，則想出各種圖謀方法，這豈不是更專制麼？況且民選是地方主義，容易引起黨爭，各謀本地的教育發達，把本地的租稅加得很重，各自爲政，教育制度也就不劃一。

甲派說——本地人辦本地的教育，這正是民選的好處。  
乙派說——教育是國家事業，是精神事業，所以全國須

一致，不容分出省界來，各自爲政。

甲派說——『教育是國家事業』，這種主張是戰前的普魯士的武力主義，是軍國民主義，違背教育原理很遠！

乙派說——所謂教育須統一，並非說要學戰前的普魯士，是要中國有中國的精神。

甲派說——我們還是共同管理容易呢？還是各自管理容易呢？試看美國的教育，全國不一，各州各自爲政，而他的教育比我國好得多，這是一個彰明較著的證據，所以一國的教育無須統一。況且所選出的人是本地人，熟悉本地情形，設施格外能妥當。

乙派說——設施教育，固以熟悉本地情形爲佳，但是一個教育廳，除廳長外，還有許多助理的人，這許多職員亦未

必都是外省人，所以教育廳長就是外省人也屬無妨，何況被委者並沒有迴避本籍的規定乎。

甲派說——被委者假使不願意奉政府之命到那裏去幹，而寧願在自己所願的地方，幹自己所願幹的事，又將怎樣？

乙派說——假使遇到這種困難，教育總長自可另擇賢能之人呈請大總統任命。

總之：現在中國的人民，智識幼稚，程度低劣，談起選舉便有種種弊端；這樣要舉，那樣要舉耗時日精力也太多；且教育的大處是要統一的，只要中國尚有存在的價值，則全國教育便應有統一精神，民選是地方主義；總上三大原因，所以主張官委。

甲派說——這原是帶有幾分理想，希望我國人民的程度

日漸提高，並非是囿於現在的；況且所選出之代表，是比較有知識的；所以總括起來，民選仍比官委好。

總之：我們鑒於現在委任制的腐敗，而民選制較為有望，所以主張民選。

至此，主席宣告終止辯論。

#### B 主席評判

今天諸位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說得透切，很為可喜，不過這個問題的性質是很複雜，裏面所包含的亦很多，所以要確定怎樣是不容易的事。我現在把諸位所未說及者提出來，以供諸位研究的參考。茲先把兩方面所主張的利益，逐一加以鄙見。

(一) 官委方面所舉的利益：(1) 「委任可免政客利用」

，我以為此條和民選差不多，因為兩方面都可利用；有時倒反在官委方面容易利用，蓋官委只要利用一個人，民選則要利用幾十百個人了。(2)「官委易於得人」，其實易於得人亦易於失人。(3)「如不得人易於更換」，此點不是委任的利益，乃屬於免職範圍裏邊的。(4)「被委之人辦事少有掣肘」，這一條只怕不容易做到，和第九條發生同樣的困難。(5)「行政易於統一」，此點有理由，好比一個公司，只有總經理要董事推舉，其餘的職員都由總經理支配，所以事權統一，易於收效。國家政事，只要總統由人民選舉，其餘行政人員都可責成總統支配，以收統一之效。(6)「責成能專」，這層略同(5)條，比民選為好。我們看現在的教育總長委任一個教育廳長謹慎得很，因為和他的主張與進行有關係故；假使被委

者不得其當，總長即不能辭其咎，所以責成自能專一。至於民選，則由多數人民選出一個廳長，責成就分散而罕能專一。(7)『時間財力人力之經濟』，這要看政府對於教育是應有真正的信仰熱心，如果委任不得人，致起種種不良結果，當然談不到經濟；但如單就手續而言，自比民選經濟些。

(二) 民選方面所舉的利益：(1)『人民對於教育有切

膚關係』這一層要看人民的程度和態度怎樣而定，就現在說，多數人民實在不知道教育和他們有切膚關係，但人民程度逐漸提高，就能逐漸覺得教育的重要。(2)『多數人民觀察周密』，這層固然不差，但是官委的人亦可由人民監視的，如果不好亦可提出彈劾。(3)『不致任用私人』，此條亦未必比委任好。(4)『選出之人，對人民負責』，這要看被選的人如

何，好的自然會對全體人民負責任，那壞的恐怕只對同黨之人負責，和被委者僅向委任者負責相差不遠；但在共和國，無論被委的被選的，都應向全體人民負責。(5)『如不得人易於更換』，這條亦屬於免職範圍之內，不必論。(5)『符合輿論副民望』，實際上，民選和官委却都能得副民望的行政人員；民權強有力的國中，非副民望的固不得被選，但非副民望的亦不敢委任。(7)『易得人民幫助』，好的固能得全省人民的幫助，一有黨見，就只能得同黨的幫助了。(8)『被選者是本地人熟悉本地情形』，我們並沒有限定被選者一定要本地人；行政人員，最好只問才能，不問籍貫。(9)『破除官僚階級』，這種階級，在共和政體之下，不容他存在，所以無論官委或民選制度，都應打破此種階級，凡被選或被委的，

都是人民的公僕。

講到現在的人民心理，如果採取民選制度，容易跑出政客來運動，弄得高尚潔白的人不願來幹；有時各縣的選舉人，同集一處，人地生疏，竟會隨便選舉；或者以交通不便，託人代庖。凡此種種，卻是應當預防的危險。

我承認這個問題，尚有繼續研究的價值，等到充分研究之後再下判斷不遲。繼續研究時所應注意的有三點：（一）參考各國制度及趨勢。（二）比較各省的教育會會長和教育廳長。（三）每逢一制度發生，必使輿論代表和行政實效，各得其所。

